

B992002

通用表格(7)

## 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

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	1. 立法委員張慶忠 2.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3.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(02)23586896、(02)27405665、(02)23775108 (依序為遊說者1、2、3) 傳真：(02)23586900、(02)27405668、(02)27391930 (依序為遊說者1、2、3)		
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-1號1002室(遊說者1)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8樓(遊說者2)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(遊說者3)		
※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1	王光祥(遊說者2)	遊說代表2	周光宙(遊說者3)
遊說代表3		遊說代表4	
遊說代表5		遊說代表6	
遊說代表7		遊說代表8	
遊說代表9		遊說代表10	
遊說時間	民國99年5月5日14時0分		
遊說地點	內政部9樓貴賓室		
遊說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被遊說者姓名	江宜樺	職稱	部長
※指定之人 姓名		職稱	
遊說內容	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修正草案，於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時，將停車位長度由現行6公尺修正為5.5公尺(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為6公尺)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由現行1/2車位數長、寬各得寬減25公分，修正為1/4車位數寬度得寬減25公分；上開條文於送內政部審查時，將停車位長度修正為6公尺，1/4車位數長、寬度得各寬減25公分。內政部審查通過之條文，停車空間所須面積增大，需增加開挖面積與深度及營建成本，建議停車位長度修正為5.5公尺。		
紀錄人：	梁中正		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99年5月6日

(續下頁)